

通告

通告編號 05-01 (CR)

《2004 年業主與租客 (綜合) (修訂) 條例》

監管局偶爾收到有關《2004 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》(下稱《修訂條例》)就租住權保障制度所帶來的變動的查詢。

由 2004 年 7 月 9 日開始生效的《修訂條例》對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(第七章)作出了若干重要的修訂。其中最主要的改動，是撤銷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租賃的租住權保障。不過，《修訂條例》亦設有過渡性條款，給予在 2004 年 7 月 9 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賃下的租客有限度保障。從業員為客戶提供服務時，應留意有關變動。如有需要，應建議客戶尋求法律意見。

從業員亦應參閱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發出的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指引概要，以進一步了解《修訂條例》對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所作出的改動。該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指引概要可從差餉物業估價署網頁 www.info.gov.hk/rvd/public/SummaryGuide-c.pdf 或監管局網頁 www.eaa.org.hk/ch-landlord.pdf 下載。

2005 年 3 月

本通告供所有參與地產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